

和春技術學院組織規程

- 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台(九〇)技(二)字第九〇〇六九四九七號函准予備查
- 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九十年八月三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九十年九月七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 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台(九〇)技(二)字第九〇一三七九四六號函准予備查
- 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台(九一)技(二)字第九一一四二〇三二號函准予備查
- 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九十二年七月四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台技(二)字第〇九二〇一五四八五七號函准予核定
- 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 九十四年七月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台技(四)自第 0940132402 號函准予核定
- 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 九十五年七月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通過
- 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技(四)字第〇九五〇一九三一六八號函准予核定
-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70701)
- 九十七年七月九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970709)
- 九十七年九月十日台技(二)字第 0970157177 號函准予核定
-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80120)
-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980320)
-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80630)
- 九十八年七月三日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980703)
- 九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台技(二)字第 0980126000 號函准予核定
-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80729)
- 九十八年八月十日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修訂通過(980810)
-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90310)
- 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會修訂通過(990517)
- 九十九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90915)
-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修訂通過(991029)
- 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一日臺技(二)字第 1000028116 號函准予核定
- 九十九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00615)
-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修訂通過(1000624)
- 一〇〇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01005)
- 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修訂通過(1001028)
- 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四日臺技(二)字第 1000202143 號函准予核定
- 一〇〇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10314)
- 一〇〇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6 條、第 13 條、第 16 條通過(1010314)
- 一〇〇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7 條、第 8 條通過(1010622)
- 101 年 6 月 25 日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修訂第 6 條、7 條、8 條、13 條、16 條通過(1010625)
- 一〇一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2 條、8 條、13 條、14 條、16 條、18 條通過(1011017)
- 101 年 10 月 22 日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修訂第 2 條、8 條、13 條、14 條、16 條、18 條通過(1011022)
- 一〇一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4 條、8 條、13 條通過(1020116)
- 一〇一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6 條、13 條通過(1020701)
- 102 年 07 月 03 日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修訂第 4 條、6 條、8 條、13 條、14 條、16 條、18 條通過(1020703)
- 102 年 07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14195 號函准予核定
- 一〇一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14 條通過(1020729)
- 一〇二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6 條通過(1020816)
- 一〇二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6 條、13 條通過(1020827)
- 一〇二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8 條通過(1021009)

102 年 10 月 21 日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修訂第 6 條、8 條、13 條通過(1021021)
一〇二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4、8 條通過(1021127)
103 年 1 月 22 日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修訂第 4 條、8 條通過(1030122)
103 年 02 月 1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23831 號函准予核定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條文 8、16(原 17)、刪除條文 12，其他條次調整通過(1030506)
103 年 07 月 21 日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修訂條文 8、16(原 17)、刪除條文 12，其他條次調整通過(103072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4、6、12 條通過(1031013)
103 年 10 月 15 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修訂第 4、6、12 條通過(103101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第 3、12 條 (1040701)
104 年 7 月 29 日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修訂第 3、12 條通過(104072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8 條 (1041123)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修訂第 8 條通過(1041125)
104 年 12 月 1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75381 號函准予核定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3 條、第 15 條通過(1070713)
107 年 7 月 25 日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修訂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3 條、第 15 條通過(1070713)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第 4 條、6 條、7 條、8 條、12 條、13 條、15 條通過(1071122)
107 年 11 月 28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修訂第 4 條、6 條、7 條、8 條、12 條、13 條、15 條通過(1071128)
108 年 0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第 8 條、15 條通過(1080114)
108 年 01 月 24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修訂第 8 條、15 條通過(1080124)
108 年 03 月 1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31034 號函准予核定
108 年 07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第 9 條通過(1080712)
108 年 07 月 24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修訂第 9 條通過(1080724)
108 年 08 月 1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13081 號函准予核定

- 第一條 本校訂名為「和春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其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強化人文與科技教育，培育實務技能與職場倫理並重之產業優質人才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校設董事會，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校長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連選連任一次。
本校於下列情事之一時，董事會應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有關事宜：
一、校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經董事會同意現任校長連任時，不在此限。
二、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期間達一個月以上。
三、校長辭職或去職。
本校校長因故出缺，由董事會指定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或總務長合格主管一人暫行代理校長，若上述人員因故無法代理時，由董事會另派合格人員代理之，惟以六個月為原則，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本校改制後首任校長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自教授遴選後聘兼之或具有社會名望或專業人士得以契約方式聘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校長上任為止。
- 第六條 本校設以下所、系、科：
(一) 研究所部分：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系所合一)

(二) 大學部部分：

1. 電機工程系 (四技、二技)
- 電子工程組
2. 資訊工程系 (四技、二技)
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二技)
4. 資訊管理系 (四技、二技)
5. 企業管理系 (四技、二技)
6. 財務金融系 (四技、二技)
7.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四技、二技)
8. 應用外語系 (四技、二技)
9. 傳播藝術系 (四技)
10. 商品設計系 (四技)
11. 多媒體設計系 (四技、二技)
12. 流行時尚造型設計系 (四技、二技)
13.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四技、二技)
14. 餐飲管理系 (四技、二技)
15. 房仲與物業管理系 (四技、二技)

(三) 專科部部分：

1. 電機工程科 (五專、二專)
2. 資訊工程科 (五專、二專)
3.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二專)
4. 資訊管理科 (五專、二專)
5. 財務金融科 (二專)
6. 企業管理科 (二專)
7. 流通管理科 (二專)
8. 應用外語科 (五專、二專)
9. 多媒體設計科 (五專)
10. 傳播藝術科 (二專)
11. 商品設計科 (五專、二專)
12. 餐飲管理科 (二專)
13.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科 (二專)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報請教育部核准系（科）及研究所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第七條 本校各系(科)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科)務及執行規劃招生事宜；各單獨設置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及執行規劃招生事宜；各所、系（科）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日間部及進修部教務事宜、全校通識教育、華語教學及其他共同科教育事宜，分設課務註冊組、招生組、教資組及通識教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

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並設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及學生行政組，置組長一人，

職員若干人。

三、總務處：

置總務長一人，掌理文書保管、庶務、環安等總務事宜，分設庶務組、出納組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四、秘書室：

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秘書室業務，並置秘書、職員若干人。為推動校務發展，得組成校務研究小組進行專案研究，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五、人事室：

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業務。

六、會計室：

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七、圖書資訊處：

置處長一人，下設圖書管理及資訊網路兩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分掌理全校圖書教學研究資訊之蒐集管理事宜，及電子資訊網路之事宜，並分置職員若干人。

八、軍訓室：

置主任一人，掌理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

九、技術合作處：

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研究發展、產學合作、實習就業、職業訓練、國際合作、校友服務及推廣教育、提供有意創業的人才或技術創新企業的輔導等事宜，分設研究發展中心、就業實習中心、推廣教育中心，中心置主任各一人，職員若干人。

十、文創發展中心：

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文創發展專案、計畫接洽與管理事宜。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一、智慧工程中心：

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智慧工程中心專案、計畫接洽與管理事宜。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二、物聯網中心：

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物聯網中心專案、計畫接洽與管理事宜。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三、樂活服務中心：

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樂活服務中心專案、計畫接洽與管理事宜。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各單位得置職員包括秘書、組員、辦事員、書記、輔導員、技士、技佐、醫師、護理師、護士及工友並得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增減之。

第十條 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其組織規程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附設進修學院，其組織規程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行政與教學主管 2 人、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由選舉產生且其人數需佔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教師、職員工、學生代表任期一學年，於每年八月底前完成選任，教師及學生代表連選得連任，教師、職員工、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以系科為選舉單位，其選舉由秘書室統一辦理，按每年八月一日人事室人事統計資料為基準，計算選舉人數及各選舉單位教師代表之員額。於每學年開學後第一次校務會議開議前辦理改選（上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丙等(含)以下之教師不得為教師代表）。除當選教師代表外，應依各選舉單位教師得票數高低，預留候補教師代表若干名。

秘書室應依本規程各該規定，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當年度教師代表選舉時程、各選舉單位教師名額計算暨相關注意事項辦理改(補)選。

二、職員工代表由全校職員工票選一名代表，其代表不得連任。

三、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事務處、進修部、附設進修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分別辦理之。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本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群、研究所、系（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組織章則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

由校長、副校長、各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每個月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

由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所屬各組召集人、教務處及進修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

學期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三、學生事務會議：

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技術合作處處長、體育組組長、軍訓室主任、各系（科）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四、總務會議：

由總務長、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所屬總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五、技術合作會議：

由技術合作處處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技術合作處處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技術合作等重要事項。

六、所、系（科）務會議：

由各該所、系（科）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系（科）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討論本所、系（科）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所、系（科）務會議得邀請所、系（科）內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七、各處、部、室、館及中心之主管人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人員組成之。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視需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管人員召集，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內部控制委員會：

依職權稽核校內運作及管理情形，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負責宣導性別平等政策與觀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處理校園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犯之案件，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

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發展各項計畫、研擬重大校務事項、落實校務發展目標。其組成方式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資訊安全委員會：

掌理本校校園資訊安全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須要得再設置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定之。

第十五條 各系（科）主任等學術主管由各系（科）專任教師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票選，報請校長聘兼之。

本校各級行政單位主管人員，由校長遴聘專任講師以上兼任，或相當職級職員專任之。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擇聘之；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聘任。

本校各級主管除專任主管外，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為原則。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專業技術人員五級，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本校教師聘用辦法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工作，其權利義務以聘約約定之，詳如教師聘用辦法。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十九條 本校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自治組織，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組織辦法依相關辦法另訂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條 本校應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學生事務會議。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
- 四、所、系（科）務會議。
- 五、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